

其他配套实施细则修订案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期权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三）因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暂停期货或期权业务等处罚不满三个月的；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停止期货、期权业务；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有权~~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

（一）财务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清偿能力明显下降；

（二）年度审验中发现重大问题。

会员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交易所~~有权~~可以暂停其期货、期权交易或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对期权交易业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连续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四条 “连续交易”是指除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3：00 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连续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

第三章 连续交易~~期货~~合约交易、结算、风险管理

四、《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第七条 结算机构的主要职责：

（四）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等情况；

（六）办理交割结算等业务；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期权权利金、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存入会员专用资金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客户出入金、盈亏、期权权利金、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三十一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期货合约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双方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

~~交易所按买入和卖出的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在下列情况下，交易所可以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

（一）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品种期货合约双向持仓（期货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闭市后除外）；

(二) 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同品种期货合约双向持仓(期货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闭市后除外);

(三)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的最低收取标准在期货合约中规定,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税金、期权权利金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盈亏和~~、手续费、期权权利金等所有费用~~应当用货币资金支付。

第四十一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当日盈亏+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以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但亏损、费用、税金、期权权利金等~~款项~~均应当以货币资金结清。

第八十七条 交易所对期权结算业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五、《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期~~

货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十六条 持仓限额实行以下基本制度：

（一）根据不同期货品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品种每一月份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

（二）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从严控制；

（三）采用限制会员持仓和限制客户持仓、比例限仓和数额限仓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

第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一个客户的持仓限额~~。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五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

（二）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 属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由交易所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先期货、后期权的原则；并按上

一交易日闭市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合约；再按该会员所有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情况：

（一）期货价格或期权价格出现异常；

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会员和客户警示风险：

（一）期货价格或期权价格出现异常；

第五十条 交易所对期权交易风险管理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六）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

第六条 交易所对期货、期权合约上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次数分开统计。

第七条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的，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第十条 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量超过交易所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交易所于次日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管理措施，限制开仓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七、《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数量合并计算后，不得超过交易所制定的一个客户日内开仓交易量。

八、《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强行平仓、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

（十一~~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开仓交易或在期权买方客户资金不足时接受客户行权申请的；

交易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12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

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处罚，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处罚，可以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对会员（客户）在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违反交易所其他规定的，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以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头寸总金额5%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会员或客户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给予强行平仓、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和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可以并处1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给予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可以并处5至20万元的罚款：

.....

交易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12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1至10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做市商违反交易编码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前款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调整当日结算价：

（一）期货市场参与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或者期权行权结果的；

（二）其他违规行为导致期货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瞬间大幅度偏离市场价格，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或者期权行权结果的。

第三十一条 经交易所立案调查，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处罚，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提请立案稽查：

.....

第三十六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未履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有关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义务的，交易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直至取消其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第三十七条 会员、客户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暂停开仓交易1个月以内的处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期权业务1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或期权业务1至12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止进入期限内不得从事交易所的期货、期权业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客户或者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期货或期权业务、暂停开仓交易1至12个月的处罚，可以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

九、《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各品种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第十三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第十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沥青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

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燃料油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期权行权时，期权套期保值持仓转化为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持仓。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期权、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要求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期权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可根据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现货市场和持仓情况随时要求申请会员或客户对其已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合并为非套期保值交易。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各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执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非套期保值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过~~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

非套期保值多头持仓为期货多头持仓、看涨期权多头持仓与看跌期权空头持仓之和，非套期保值空头持仓为期货空头持仓、看涨期权空头持仓与看跌期权多头持仓之和。

第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非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该~~期~~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时，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强行平仓。